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26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持有华英农业的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14XM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映黎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信”）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金融许可证、在中国境内经营信托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其通过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恒鑫一期”）持有华英农业29,604,982股，持股比例占华英农业总股本5.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9,668,100	47.12%	内资股（非流通股）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5,293,750	18.7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4.8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4,485,260	1.72%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63,945	1.29%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63,945	1.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46,882,000	24.99%	H 股（流通股）
股份过户处登记的股东	193,000	0.01%	
合 计	2,588,25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万众	男	中国	执行董事(代理董事长职务)	中国	无
岳增光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无
肖华	男	中国	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金同水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颜怀江	男	中国台湾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台湾	无
丁慧平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无

孟茹静	女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香港	无
郭守贵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侯振凯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陈勇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吴晨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官伟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王志梅	女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田志国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左辉	男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李爱萍	女	中国	监事	中国	无
周建藻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贺创业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中国	无
付吉广	男	中国	风控总监	中国	无
马文波	男	中国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牛序成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华英农业股权，其目的是资金规划需求。

二、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华英农业股份的计划。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山东信托-恒鑫一期持有华英农业29,604,982股份，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5.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华英农业29,604,982股股份，占华英农业总股本的5.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山东省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恒鑫一 期集合资金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29,604,982	5.54%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9,604,982	5.5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6日，山东国信（“转让方”，“甲方”）与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份额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4,982股股份转让给乙方，股份转让的同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

3、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转让股份的权益享受

（1）股份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并对各自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证监会或交易所对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时间有要求的，以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

（2）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由甲方证券账户过户登记

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登记手续时，本协议规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标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和表决权)，承担股东义务。

4、过渡期安排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交割日后由新股东享有。

5、税收和费用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6、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无法及时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自无法办理变更登记事由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全额返还给乙方。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两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办理报批审核与过户手续，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未尽之事宜，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华英农业29,604,982股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英农业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股票简称	华英农业	股票代码	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 ☐ 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持有数量：29,604,982股 持有比例：5.54%		

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有数量：0 股 持有比例：0.00% 变动数量：减少 29,604,982 股 变动比例：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